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2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持有股份53,418,312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86,343,396股之61.8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吳宗



記錄：林碧雲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怡 協理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公鑑。(略)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鑑。(略)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謹報請 公鑑。(略)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報請 公鑑。(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吳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5~29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外，其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0頁)。

二、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29,515,094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5,305,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4,903,000元。

三、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超眾科技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246,798,876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246,798,876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24,679,8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加：100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817,984
期初可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586,99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23,523,96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1.5元	129,515,0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4,008,87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5,305,000
配發董監酬勞	4,903,00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8-41頁。

二、謹請 公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臺北縣必要時……………分公司。	配合縣市改制
第四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刪除)。	與第四條之一對掉調整
第四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調整為第四條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u> ，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董事會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法令依實際作業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4-45頁。

二、謹請公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二條	議案表決時， <u>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及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六條	刪除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合併於22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2-43頁。：

二、謹請公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文字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文字修改
第八條	(投票製備) 刪除。	(投票製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實際作業修改
第十條	(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會後由董監事依法提供願任同意書。	(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條依實際作業修改合併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刪除。	(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	與第十條合併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金管會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於民國101年2月13日發佈實施，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配合修訂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請公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令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制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制定本處理程序。	原隸屬於「財政部」之「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93年7月1日起，改隸屬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更名為「證券期貨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本處理程序。		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條、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14-7、30條第三項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應於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見應取得時點
第七條、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3條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明確規範財務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一)~(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1條新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與關係人交易資產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條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交付款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一)~(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於本公司當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增訂評估方法。
第十九條、二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外，尚應載明下列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違約處理</p> <p>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7 條增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事項。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式。</p> <p>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第二十二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或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時且具有控制能力者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有控制能力者。</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之「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
第二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上限金額。</p> <p>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買賣公債</p> <p>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每筆交易金額</p> <p>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p>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每筆交易金額</p> <p>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p>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各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及調整款次。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前各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請公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2-2	投機性交易：以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	非避險性交易：以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	投資性交易修改為非避險性交易																									
6-1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投機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經理核示。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經理核示。	投資性交易修改為非避險性交易																									
7-1	修訂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區分金額</th> <th>避險性交易佔近一季營業收入</th> <th>投機性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部契約總額</td> <td>100%</td> <td>5%</td> </tr> <tr> <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td> <td>20萬美金</td> </tr> <tr> <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td> <td>5萬美金</td> </tr> </tbody> </table> 修訂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金額</th> <th colspan="2">區分</th> </tr> <tr> <th>避險性交易</th> <th>非避險性交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沖銷契約總金額</td> <t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td> <t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td> </tr> <tr> <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td> <td>20萬美金</td> </tr> <tr> <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個別契約金額總金額50%</td> <td>5萬美金</td> </tr> </tbody> </table>	區分金額	避險性交易佔近一季營業收入	投機性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全部契約總額	100%	5%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20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萬美金	金額	區分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未沖銷契約總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	20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金額總金額50%	5萬美金	修訂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金額上限及損失上限
區分金額	避險性交易佔近一季營業收入	投機性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全部契約總額	100%	5%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20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萬美金																										
金額	區分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未沖銷契約總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	20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金額總金額50%	5萬美金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101年6月15日止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及新任監察人，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3席。新任董事及新任監察人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1年6月21日起至104年6月20日止，連選得連任。
- 2、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改選之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1年4月30日由董事會審查通過吳振乾先生及江雅萍小姐為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有關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姓名	吳振乾	江雅萍
學歷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中興大學財稅系
經歷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致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堡峰五金製品廠財務經理 高考會計師及格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	—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就任。

一、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董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戶號或統一編號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權)
董事	10	吳宗	53,245,149
董事	482	吳惠然	52,363,239
董事	5	吳建宏	51,994,239
董事	28	陳培華	51,823,239
董事	1658	曾馨令	51,356,229
董事	T10261XXXX	林枝德	50,697,087
董事	2101	胡欽信	50,653,671
獨立董事	K10095XXXX	吳振乾	49,861,716
獨立董事	A22036XXXX	江雅萍	49,699,239

二、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戶號或統一編號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權)
監察人	50	顏群育	52,534,209
監察人	455	張于子	51,292,185
監察人	23	張漢呈	50,071,542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擬請同意就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吳建宏	香港世邦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主席：吳宗



記錄：林碧雲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感謝諸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愛護。同時敬向諸位股東報告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經營成果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經營計劃。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20,568	2,678,194	(342,374)	(11.33%)
營業成本	2,404,001	2,313,095	(90,906)	(3.78%)
營業毛利	616,567	365,099	(251,468)	(40.79%)
營業費用	272,892	237,635	(35,257)	(12.92%)
營業利益	343,675	127,464	(216,211)	(62.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472	184,364	51,892	39.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251	3,256	(59,995)	(94.85%)
本期稅前淨利	412,896	308,572	(104,324)	(25.27%)
所得稅費用	54,515	61,773	7,258	13.31%
本期淨利	358,381	246,799	(111,582)	(31.14%)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4,894,486	4,791,522	(102,964)	(2.10%)
營業成本	3,887,378	4,010,149	122,771	3.16%
營業毛利	1,007,108	781,373	(225,735)	(22.41%)
營業費用	532,745	498,013	(34,732)	(6.52%)
營業利益	474,363	283,360	(191,003)	(40.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656	88,087	31,431	55.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5,923	55,379	(60,544)	(52.23%)
本期稅前淨利	415,096	316,068	(99,028)	(23.86%)
所得稅費用	56,715	69,269	12,554	22.14%
本期淨利	358,381	246,799	(111,582)	(31.1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個別營業收入淨額為 2,678,194 千元，較九十九年度 3,020,568 千元減少 11.33%；稅前淨利 308,572 千元，較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 412,896 千元減少 25.27%；合併營收淨額 4,791,522 千元較九十九年度 4,894,486 千元減少 2.10%。近幾年來因電腦代工廠外移大陸、客戶採購政策改變，致台灣接單營收逐年下滑，集團合併營收則無重大變動。100 年度全球經濟景氣雖緩步復甦，但泰國水災造成電腦產業供應鏈供貨短缺，電腦生產及

出貨成長不如預期，致本公司合併營收未如預期成長。加上PC產品多樣、低價策略下，本公司產品銷售價格持續下跌，以及受匯率升值、人工成本提高等不利因素影響，使獲利大幅下滑。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〇〇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020,568	2,678,194
	營業毛利	616,567	365,099
	稅後淨利	358,381	246,7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4%	8.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05%	11.2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39.80%	14.7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47.82%	35.73%
	純益率(%)	11.86%	9.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5	2.8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93,006	82,908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3.08%	3.09%

2. 研究發展成果

- (1) 完成 D 1.7-2.0mm 迷你熱管研究開發。
- (2) 完成凸台熱板研究開發。
- (3) 完成 Intel CPU Installation Tool 設計開發。
- (4) 完成微投影機散熱模組設計開發。
- (5) 完成 Ultrabook 筆記型電腦超薄散熱模組設計開發。
- (6) 完成 Thin Client 微型伺服器散熱模組設計開發。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加速集熱器及熱交換器開發及商品化。
2. 依市場之需求，持續提升薄型熱管的性能，以解決散熱所需。
3. 思考其他產品散熱應用：如平板及手持式裝置 for LET solution。
4. 持續提升超眾重慶廠產能。
5. 配合雲端產業成長，持續提升關鍵元件-散熱導板之產能與技術。
6. 積極開發新客戶，爭取加入其他世界知品牌之供應鏈。
7. 水平整合關鍵元件，強化散熱模組整體供應鏈實力。

8. 持續加強海外行銷佈局。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應用領域以電腦產業為大宗，佔整體營收比重超過 90%。近年來發展超薄微熱導管及熱導板技術，已成為筆記型電腦散熱之重要關鍵零組件。根據 IDC 研究預測，在 Windows 8 及超輕薄筆記型電腦帶動下，2012 年全球 PC 出貨量預計成長 5%。

新興市場與全球之 PC 成長率預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新興市場	7.0%	10.8%	11.8%	10.4%	9.6%
全球	5.0%	9.5%	9.6%	8.5%	7.2%

資料來源：IDC，2012 年 3 月

本公司估計散熱模組市場規模可望隨著電腦產品市場成長而擴大。預計一〇一一年度合併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組/千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 銷售量	截至 101.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
散熱模組	40,830	7,138	17.35
散熱片	27,675	11,776	42.55
其他	644	2,480	385.1
合計	69,149	21,394	30.94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採下單後生產 (Build to Order)，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以致於無法以預備庫存的方式來進行調節。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培養穩定配合的協力廠商，並有效掌握所設計的產品及共用零件的應用程度。在採購方面，第一時間備料是標準件，次為共用件，最後才是特殊件。如此一來，才可有效的進行產銷調節、降低風險。

銷售方面除維持國內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對大陸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臺灣架構企業營運總部及運籌中心，統籌掌管集團各地事業及功能部門，加快建構與主要客戶共通的即時資訊庫以及跨海外的多工視訊會議，由高層擬定經營策略後逐步往中階主管展開，形成一致性的策略。
- (二) 確立全球化的目標管理方式，加強公司整體部門之國際語言溝通能力，延攬人才做好國際化、全球化之人力規劃。
- (三) 建構積極文化提高執行力，由領導高層宣示公司使命願景未來方針目以及承諾以持續鼓舞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向心力、使命感與成就感。

- (四)建立具有彈性、方便性、時間性功能間相互合作的全球競爭情報計劃，落實於組織架構中並加強責任管理。
- (五)組成跨機能客服團隊，維繫客戶良好關係。建立高標準客戶服務、客戶經驗回饋與顧客滿意度之工作重點。以滿足市場機制與滿足客戶需求。
- (六)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而近來年PC產品售價大幅下降以刺激市場需求，公司面對外部市場價格壓力、證券主管機關頒部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對公司之營收表現有所影響。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部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加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吳宗



總經理：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依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吳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顏群育



監察人：張漢呈



監察人：張于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適用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振



會計師：

吳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超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683,799	100	3,029,44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237	-	2,643	-
4190 銷貨折讓	3,368	-	6,22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678,194	100	3,020,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	2,313,095	86	2,404,001	80
5910 營業毛利	365,099	14	616,567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2,732	3	96,642	3
6200 管理費用	81,995	3	83,2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08	3	93,006	3
營業費用合計	237,635	9	272,892	9
6900 營業淨利	127,464	5	343,675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935	-	2,49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58,627	2	46,225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2	-	2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852	1	-	-
7210 租金收入	4,201	-	4,21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8,597	4	79,51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4,364	7	132,472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	-	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57	-	5,88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3,290	2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899	-	-	-
7880 什項支出	888	-	4,06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56	-	63,251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08,572	12	412,896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61,773	2	54,515	2
9600 本期淨利	\$ 246,799	10	358,381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57	2.86	4.78	4.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53	2.82	4.73	4.1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聚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63,434	531,823	164,508	-	438,383	46,864	11,997	2,057,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7,804	-	(27,80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5,859)	-	-	(215,859)
現金股利	-	-	-	-	-	(52,451)	-	(52,451)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358,381	-	-	358,38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192,312	-	553,101	(5,587)	11,997	2,147,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35,838	-	(35,83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87	(5,58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5,858)	-	-	(215,858)
現金股利	-	-	-	-	-	78,423	-	78,423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46,799	-	-	246,79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228,150	5,587	542,617	72,836	11,997	2,256,444

註1：估列董監酬勞5,6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45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同估列數。

註2：估列董監酬勞7,800千元及員工紅利29,64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同估列數。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6,799	358,3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094	13,579
攤銷費用	1,257	1,54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698	-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899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578	(14,6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8,627)	(46,2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05	5,8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50	47,67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46	(1,18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0,211	(79,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69)	(3,9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13)	4,0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98)	(6,426)
存貨增加	(32,433)	(3,7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1	3,37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12,179	9,840
應付票據減少	-	(2,07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000	(74,77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3,039	48,452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27,830)	18,285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6,590)	16,34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2	(2,5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9	(6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07)	(2,675)
遞延貸項淨變動減少	(689)	(2,2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931</u>	<u>286,5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730)	(103,2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168)	(6,1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2	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	-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減少	-	160,15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00
購置無形資產	(933)	(1,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1,715)</u>	<u>50,3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15,858)	(215,8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858)</u>	<u>(215,859)</u>
匯率影響數	(8,250)	(47,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8,892)	73,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2,561	709,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3,669</u>	<u>782,5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2	8
支付所得稅	\$ 62,278	14,5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u>\$ 78,423</u>	<u>52,451</u>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適用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三))	\$ 1,042,637	963,789	25	\$ 303,884	7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十三))	7,261	8,307	-	4,253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十三))	1,373,487	1,203,709	33	56,450	1
114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10,563	41,190	-	1,185,162	29
116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94,271	568,174	12	171,787	4
1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2,773	10,625	-	34,180	1
1286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三)及六)	145,110	465,916	4	18,565	1
1291 其他流動資產	78,383	38,024	2	1,774,281	43
1298 流動資產合計	3,154,485	3,299,734	76	26,241	1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					
1501 土地	71,726	71,726	2	810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1,997	11,997	1	49,80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45,320	506,729	13	50,615	1
1531 機器設備	320,556	346,466	8	1,851,137	45
1551 運輸設備	5,314	5,961	-	863,434	21
1561 辦公設備	39,696	34,223	1	531,823	13
1681 其他設備	42,033	48,833	1	228,150	6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036,642	1,025,935	24	5,587	-
減：累積折舊	278,354	262,165	6	542,617	13
15x9 未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528	24,201	1	776,354	19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832,816	787,971	19	72,836	2
無形資產：					
17xx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六))	5,422	6,590	-	11,997	-
1750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六)及六)	35,884	33,896	1	2,256,444	55
1782 無形資產合計	41,306	40,486	1	11,997	-
其他資產：					
18xx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63,263	63,946	1	2,147,080	51
18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	1,455	337	-		
1820 遞延費用	14,256	476	-		
1830 其他資產合計	78,974	64,759	1		
資產總計	\$ 4,107,581	4,192,950	100	\$ 4,107,5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2100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180				
(附註四(二)(十三))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三))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三))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0				
營業及負債準備：	28xx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2820				
其他負債：	2861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三))	3x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3110				
其他負債合計	3200				
負債合計	33xx				
股東權益： (附註四(十一))	3310				
普通股股本	3320				
資本公積	333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346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保留盈餘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經理人：吳惠然

董事長：吳宗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799,270	100	4,909,267	100
4170 減: 銷貨退回	2,237	-	2,643	-
4190 銷貨折讓	5,511	-	12,13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791,522	100	4,894,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六)及十)	4,010,149	84	3,887,378	80
5910 營業毛利	781,373	16	1,007,108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六)、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15,560	2	133,244	3
6200 管理費用	192,391	4	193,9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062	4	205,597	4
營業費用合計	498,013	10	532,745	11
6900 營業淨利	283,360	6	474,363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19,492	-	3,90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8	-	3,129	-
7210 租金收入	4,201	-	4,21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170	-	-	-
7480 什項收入	61,986	1	45,40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8,087	1	56,65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	18,852	-	2,87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745	1	32,522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023	-	64,92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7,020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899	-	-	-
7880 什項支出	3,860	-	8,58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379	1	115,923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16,068	6	415,096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69,269	1	56,715	1
合併總利益	\$ 246,799	5	\$ 358,381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3.57	2.86	4.78	4.15
985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3.53	2.82	4.73	4.10

董事長: 吳宗



經理人: 吳惠然



會計主管: 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63,434	531,823	164,508	-	438,383	46,864	11,997	2,057,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7,804	-	(27,80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5,859)	-	-	(215,859)
現金股利	-	-	-	-	-	(52,451)	-	(52,45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358,381	-	-	358,381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利益	863,434	531,823	192,312	-	553,101	(5,587)	11,997	2,147,08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35,838	-	(35,838)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5,587	(5,58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5,858)	-	-	(215,858)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8,423	-	78,423
現金股利	-	-	-	-	246,799	-	-	246,799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利益	\$ 863,434	531,823	228,150	5,587	542,617	72,836	11,997	2,256,444

註1：估列董監酬勞5,6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45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同估列數。

註2：估列董監酬勞7,800千元及員工紅利29,64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同估列數。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246,799	358,3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67,004	62,448
攤銷費用	5,286	5,340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11,172	(3,761)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899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781	(7,6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507	29,3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50	45,88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46	(1,1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658)	54,6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320	(35,336)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1,785)	6,712
存貨減少(增加)	64,774	(135,9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359)	(5,54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12,179	9,84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4,264)	11,489
應付帳款增加	80,262	3,193
應付費用增加	7,386	22,11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656)	24,27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103)	14,5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840</u>	<u>458,7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2,347)	(137,3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076	3,0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8)	(200)
遞延費用增加	(14,524)	(51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20,806	(294,926)
購置無形資產	(2,362)	(1,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6,531</u>	<u>(431,20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7,480)	361,3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7	(938)
發放現金股利	(215,858)	(215,8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3,261)</u>	<u>144,574</u>
匯率影響數	33,738	(70,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8,848	101,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789	861,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2,637</u>	<u>963,7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5,030</u>	<u>2,783</u>
支付所得稅	<u>\$ 69,941</u>	<u>23,173</u>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